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三十一）

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19日在湘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春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市委“1376”总体思路和县委“一正四新”工作思路,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一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814件[1],多个集体和多名个人荣获县级以上表彰。

一、为大局服务，以检察履职维护发展稳定

**（一）全力助推平安湘阴建设。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严厉打击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交通安全犯罪，依法打击“盗抢骗”等侵财类犯罪，共提起公诉274人。**严厉打击赌博违法犯罪，**共办理赌博案件60件92人，办理的张某某、周某某等多人网络开设赌场系列案涉及74个跨境赌博网站，注册用户超2000万人，涉案资金达1.5亿元。**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共办理涉电信诈骗案件审查逮捕42件44人，审查起诉47件51人。办理的“7·17”缅北特大跨国电信网络诈骗系列案批准逮捕26件26人，提起公诉23件23人。**重拳打击毒品犯罪，**依法打击新型毒品、寄递毒品、跨境贩毒等涉毒犯罪，批准逮捕15件27人，提起公诉17件25人。在甘某等10人涉嫌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冰毒”）超300g一案中，深挖上线2人，追诉洗钱罪2条。**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加强《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力度，完善涉黑涉恶举报渠道，积极营造浓厚氛围。坚持一个不凑数、一个不放过原则，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中践行一体化履职，办理的李某某等恶势力组织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斗争优秀案件”，1人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先进个人”。

**（二）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2]**，**制定《湘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三年专项行动[3]实施方案》，清理涉企挂案9件，监督撤案1件，依法不起诉2件4人，办理涉企民事执行监督案件2件。在办理张某某、孙某某假冒注册商标一案中，督促涉案企业将用于某小区的假冒电缆线全部更换为合格电缆线，考虑其犯罪情节轻微，对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让涉案企业既感受到司法刚性，又感受到司法温情。进一步畅通“检企”沟通渠道，召开“法治护航·问需企业”调研座谈会，开展面对面走访调研活动，发放《企业内部腐败案件法律服务指南》，搭建“检企”沟通桥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坚决维护金融安全，**严厉打击金融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办理涉嫌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11人，办理“盛大金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依法审查起诉2件8人，涉案金额高达1.78亿，追赃挽损143万余元。1人获评“湖南省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成绩突出个人”。**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办理侵犯著作权、假冒注册商标等犯罪8件18人，有力打击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维护了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助力湘阴“五好园区”建设，**派员参与县工业园区闲置土地清理工作，共监督处置盘活低效闲置用地465亩。

**（三）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共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矿、非法狩猎等案件15件28人，提起公诉11件18人，不起诉4件10人。坚持“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在办理罗某某等5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中，针对5人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诉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获法院支持判令其承担渔业生态资源恢复费用13万余元。联动开展增殖放流，投放各类鱼苗共计8500余尾。**助力湘阴河湖治理，**推进“河（湖、林、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落地落细，院班子成员带队开展巡河巡田工作12次。

**（四）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助推清廉湘阴建设，**积极融入党全面领导的反腐败工作格局，强化监检配合与制约，移送司法工作人员涉嫌渎职犯罪线索2条，提前介入监委调查案件6件，依法提起公诉5件7人。**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持续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惩治力度，形成强大震慑。办理的衡阳市某化工公司单位行贿一案，行贿人先后多次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原党组书记、厅长袁某某行贿493万余元，我院依法提起公诉，被告单位被判处罚金20万元，该公司直接责任人谭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二、为人民司法，以检察之力服务保障民生民利

**（一）用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4]部署,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守好人民群众的“保命钱”，**加大对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对诈骗医保资金155万余元的华雅医院原院长陈某某等6人依法提起公诉。办理王某伙同欧某某等人虚构套取低保金、五保金174万元的贪污案，对王某等2人提起公诉，并对主管部门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督促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守好民生保障底线。**监督守牢安全生产“生命线”，**依法惩治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5案11人，对影响较大的“3.8”船舶爆炸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提起公诉1人。针对部分公租房小区、学校的干粉灭火器抽检不合格的情况，与相关行政监管单位进行磋商，督促其依法履职，排查消防安全隐患4处，更换不合格消防器材66个。

**（二）加强对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充分发挥涉未成年人案件“四大检察”一体履职优势[5]，实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全覆盖”。**“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积极推动“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共办理审查逮捕性侵未成年人犯罪13件13人，1案获评“全省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优秀案件”。**对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依据行为、后果及主观恶性程度准确选择涉罪未成年人的惩治路径，共批准逮捕25人，提起公诉45人，相对不起诉15人，附条件不起诉15人。办理的焦某某12人涉嫌聚众斗殴案，对主观恶性大的8人提起公诉，对犯罪情节较轻的4人作附条件不起诉。**推动强制报告制度**[6]**落实落细，**各单位报告未成年人被侵害线索主动性逐年提升，共收集强制报告线索16条，对其中4起涉嫌犯罪案件提起公诉。针对旅馆等服务行业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问题向县公安局等单位制发磋商函10份，督促加强行业监管。**深化开展综合履职，**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多元化综合帮救，依托“检察＋社工”支持体系，开展未成年人社会调查36人次，针对监护缺失问题向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13份，开展集中家庭教育指导3场。加大对未成年人的司法救助力度，共救助未成年人17人，发放救助金15.5万元。**开展专项普法宣传，**以“蓝蓝姐姐”未检工作室为平台，推动检察派驻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宣传，邀请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检校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系列活动，以“防性侵”“防校园欺凌”等为主题开展宣传14场次。

**（三）积极融入法治化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关注重点群体，不断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畅通群众诉求通道，**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和实体平台，持续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全年共计接待群众来访25人次，处理群众来信15件，领导包案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5件，告知率和答复率均为100%，检察信访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做实司法救助工作，**全面排查线索，提升司法救助工作效能，共办结司法救助案件28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2.8万元，尽最大努力修复社会关系、化解矛盾纠纷。**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质效，**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件，在办理易某危险作业反向衔接[7]一案时，针对我县瓶装液化气配送领域存在的诸多安全隐患，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瓶装燃气配送统一管理，达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三、为法治担当，以检察监督守护公平正义

**（一）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56件349人，批准逮捕257人，不批准逮捕102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542件723人，提起公诉539人，不起诉222人。**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有序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7次，引导侦查59次，监督侦查机关立案8件、撤案4件，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侦查监督通知书、检察建议书87件，纠正漏捕漏诉18人、漏罪34条。**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提出抗诉2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开展派驻看守所检察、社区矫正、剥夺政治权利和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执行等专项检察，提出监督意见78人次，均得到采纳。

**（二）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共办理案件68件，其中办理裁判结果监督案件2件，1件已裁定再审并改判；办理民事审判监督案件28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22件，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6件。切实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注重矛盾化解，办理的彭某与某公司民间借贷再审监督案，全过程参与调处，短时间内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三）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180件，其中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5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6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68件，发出检察意见书43份。在县委政法委支持下召开专题会议，高位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不断推动“两法衔接”工作纵深发展，我院被列为“全省‘两法衔接’平台建设试点单位”。与县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交通肇事相对不起诉案件反向衔接联系机制》, 明确对交通肇事案件中被不起诉人同时存在醉驾等严重违法情形的，县公安局应根据检察意见书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为公共交通安全秩序的综合治理提供了有益探索。

**（四）稳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9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4件，终结审查案件22件；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5件，终结审查案件14件，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9万余元。对省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民间借贷个人所得利息税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联合相关部门召开磋商会，向县税务局移交线索5条，目前该局已依法征缴个人所得利息税3万余元。

四、强化队伍建设，以高标准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

**（一）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会、党组会和工作推进会35次。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相融共促，党员教育不断走深走实。严管意识形态，定期研究、安排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切实整改意识形态领域突出问题，全年未发生一例涉检负面舆情。

**（二）着力提升队伍素能。**科学配置岗位，有效发挥检察官等级晋升激励作用，晋升员额检察官等级4人。选准配强办案团队，注重多渠道、多层面、多岗位培养锻炼干警，推行“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强化传帮带机制，组织全院干警参加各类线上线下培训18场次，2人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1人获评“全市刑事执行检察优秀办案人员”，第三检察部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优秀办案团队”。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加强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之以恒纠治“四风”，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扎实推进县委政法领域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8]和重大事项填报工作，共填报相关信息65条。强化机关管理规范化建设，制定完善关于加强机关纪律作风建设、干部选拔任用、书记员管理和检察人员综合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以制度规范管理的局面进一步巩固。

五、强化制约监督，以阳光司法提升检察公信力

**（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坚决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精心办理代表、委员的建议和提案,向县人大、县政协专题报告检察工作5次。全面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主动报告履职评议情况。常态化走访代表委员，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庭审观摩、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共计56人次。

**（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持续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发布程序性信息、重要案件信息643条。强化检察宣传，讲好检察故事，在新湖南、湖南法治报、华声在线等省级媒体平台发表稿件110余篇，通过“两微一端”发布工作信息360余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办案活动20人次，开展公开听证活动14场，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三）全面加强内部制约监督。**坚持召开季度内部制约监督联席会议，强化检察权运行全领域、全周期、全过程的监督制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积极开展司法办案程序监督、实体监督和大数据监督，发出流程监控预警22件、评查案件34件。大力推动“智慧检务”建设，进一步做好远程讯问室、多功能听证室升级改造工作，深化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版、侦查监督平台和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应用，数字检察建设初显成效。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来，县人民检察院所取得的发展进步来之不易，得益于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高度重视，也离不开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湘阴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新发展理念尚需持续更新，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等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二是**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一些差距。**三是**检察队伍能力不强、结构不优的现状尚需加力破解。**四是**司法责任制改革措施和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有待进一步深化落实。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瞄定“三高四新”战略愿景，对照“七个岳阳”建设蓝图，围绕“一正四新”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以更优检察作为、更强检察担当为湘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是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将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推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人大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

**二是始终坚持服务保障湘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重大恶性犯罪,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毒品、醉驾等犯罪的惩治力度，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为争创省级平安县城贡献检察力量。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最高检部署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和省委政法委部署的“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服务县域经济创新驱动发展。用心用情守护民生，深入推进最高检部署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民生司法保障。扎实开展好“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检察环节安全风险大排查和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服务共建美丽湘阴，通过打击犯罪、督促履职、行业治理，守护好湘阴蓝天碧水净土。

**三是始终坚持强化法律监督。**落实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要求，把最高检“三个善于”[9]贯穿于检察办案全过程，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强化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法律监督，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上迈出实质步伐。加强民事检察监督，推进民事执行全过程监督，进一步规范支持起诉工作，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强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依法规范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以“可诉性”指引严把案件质量关，提升立案、磋商、检察建议等办案的规范化，推动完善法治化社会治理。

**四是始终坚持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深化落实最高检《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统一，确保检察改革的正确方向。推进检察管理改革，切实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等“三个管理”[10]上来，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检察业务管理体系，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以岗明责、以权定责，抓实司法责任的归属、落实、认定、追究，进一步强化内部制约监督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提升自身制约监督的综合效能。

**五是始终坚持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全方位做好人才的选育管用工作，更加注重年轻干部的选拔培养，推动队伍能力、结构全面提档升级，锻造“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将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努力开创湘阴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热忱欢迎您的关注！

有关用语说明

[1]本报告数据统计区间：2023.12.1-2024.11.30。

[2]“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决定自2024年2月至12月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涉及14项重点工作举措，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切实增强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3]“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三年专项行动：聚焦“三高四新”主题，省委政法委全盘统筹、高位推进，制定出台了《全省政法系统“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三年专项行动（2024-2026年）工作方案》，要求通过充分发挥政法职能、规范执法司法行为、优化政法服务等举措，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4]“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2024年2月至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的专项行动，围绕就业、食药、社保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消费者、妇女等重点人群，明确11项行动重点，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找准运用检察力量做实司法为民、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用心用情办好关乎人心向背的民生案件。

[5]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一体履职：是指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强化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简称“四大检察”）融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2023年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对“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一体履职提出了明确要求，打破了传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职能、范围、运行上的思维定式和固有流程，通过更加契合未成年人案件特点的多维度、集成式、系统性履职方式，提升了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水平。

[6]强制报告制度：这一制度最初见于2020年5月最高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后被2020年10月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吸收上升为法律规定，要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有义务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7]反向衔接：指行刑反向衔接，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责时，认为应当由行政机关对被不起诉人员、被刑事处罚人员、免予刑事处罚人员、无罪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向行政机关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因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导致违法犯罪问题频发需要予以监督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社会综合治理或纠正违法建议。

[8]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2015年，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先后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要求对于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行为，司法人员都要主动记录报告，并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9]“三个善于”：在新形势下，为了更好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提出“三个善于”：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三个善于”契合时代需要，蕴含丰富法理，为推进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实现正义提供了重要指引。

[10]“三个管理”：是指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指出：“高质效案件是办出来的，也离不开科学管理。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要真正关注并推动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环节。”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是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保障。

#### 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二○二四年十二月